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8月22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的银行理财业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所投资的品种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等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低。我们对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没有异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3日